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乃胜同志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程乃胜同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拟采取由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够有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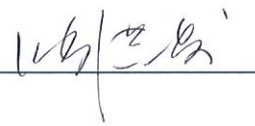
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股价措施。

三、关于 2020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2020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是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余新平 

张洪发 

2021年12月29日